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傳 真：04-22857313

承辦人：楊子璇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06

電子郵件：zsyshana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興國字第11500206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來函重申學校辦理赴陸教育交流活動應注意事項、落實填報登錄平臺事宜及陸方實施出入境管制新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9月18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525037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兩岸教育交流目的，在於促進相互瞭解與溝通，學校應遵守兩岸政策立場及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（簡稱兩岸條例）等法令規定，秉持對等尊嚴原則，辦理各項教育交流活動。
- 三、教育部於108年建置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，凡以學校名義組團或我方學生赴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，或大陸地區學生組團至我方學校與我方學生進行教育交流活動，不論實體、視訊（線上）等交流形式，於活動起始日1個月前至前揭平臺之「教育交流活動」頁面登錄，並於活動完成後1個月內至「事後登錄」回報活動概況。此外，如有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之情事（無論實體或線上），應於公告日前或公告日起3日內至前揭平臺之「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」頁面登錄。
- 四、請協助加強宣導學生自行參加校內外機關（構）、單

位、社團、系學會、民間基金會（或協會）辦理或學校教職員生自行招攬校內外學生赴陸交流活動（如於社群平臺發布相關資訊），應主動回報，並於接獲相關回報資訊，同步知會國際事務處，以利本處後續至前揭平臺填報。

- 五、學校及教師辦理學生赴陸交流活動、學生參加赴陸交流活動（含實習），以及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，應落實知會本處，並遵守兩岸政策立場及法令規定，秉持對等尊嚴原則，對陸方主動邀約活動應提高警覺（如全額免費、落地接待等），亦應注意活動目的、辦理單位、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，不應涉有政治目的或政治性內容，避免協助或配合陸方宣傳。
- 六、另為強化本校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，請務必回報本處相關交流或協助公告陸方活動之資訊，並保留相關紀錄。教育部將定時與不定時查核，填報情形將列入行政考核紀錄及獎補助款之參據。如對活動辦理單位、目的、行程及內容有相關疑義，應函詢大陸委員會釐明及確認後始得辦理。
- 七、大陸委員會自113年6月27日起調升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為「橙色」，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，爰請加強宣導當前兩岸情勢與政府政策，提醒師生赴陸交流風險及挑戰，以落實保障我學生人身安全與權益。
- 八、陸方本（115）年7月31日公布《國務院關於出境入境管理的規定》，訂於同年9月15日起正式施行。依陸委會新聞稿指出，陸方「出入境新規」第3條明定，移民管理機構、簽證機關在核實出境入境人員的身分、申請事由時，可以詢問相關情況，要求出示有關文件、資料、電子數據等信息；第4條規定，違反出口管制、技術進出口管理等規定，可能危害產業、技術安全的可不准出境；

第6條更規定若影響國家安全或偵查等情形，可不告知當事人不准出境的事實、理由、依據和救濟途徑。請提醒所屬教職員與學生赴陸注意人身安全，落實風險管理（如附件大陸委員會新聞稿2則）。

九、陸委會亦設有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」系統，建議師生如擬赴陸港澳交流，事先於該系統進行登錄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ac.gov.tw/cp.aspx?n=015A70099E11C8A8>），俾利政府即時提供必要的協助，以維護人身安全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